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23-033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概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溪钢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保留资产及负债包括（1）可转换公司债券；（2）与置入矿业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转供变电站、通讯机房及 DN900 供水管路等资产；（3）部分货币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本溪钢铁持有的本钢矿业 100% 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交易方式及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过渡期安排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溪钢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本溪钢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本溪钢铁

签订补充协议，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作价、差价补足等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标的资产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已有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初步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